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BT-111	
作業項目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作 業 內 容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p>一、作業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作業程序』辦法，均依相關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li>   <li>2.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超過10%之股東、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li>   <li>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之作業程序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li>   <li>4.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li> </ol>	<p>一. 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作業程序</li>   <li>2. 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及釋令</li> </ol>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BT-111	
作業項目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作業內容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5.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p> <p>6.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p> <p>7.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8.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屬內線交易禁止交易規定適用的範圍的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8.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8.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 style="margin-left: 20px;">8.3 基於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8.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8.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BT-111	
作業項目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作 業 內 容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p>8.6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依證交法第 157 條之一規定辦理，不得對本公司股票或非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進或賣出行為。如法令另有修正，依法令規定。</p> <p>9.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9.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9.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9.3 資訊應公平揭露。</p> <p>10.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p> <p>二、控制重點：</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及內部實際知悉重大消息之人於重大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之法定時限內是否有大量買賣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內部重大消息是否事實發生之日起之法定公告時限內，對外公開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